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或“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和成显示”）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成、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邱镇强、ZHANG HUI（张辉）等7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转让方”）作出的关于和成显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4日，飞凯材料与和成显示的全部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飞凯材料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成、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邱镇强、ZHANG HUI（张辉）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成显示100%股权。交易对价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合计 (元)	对价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72,368,001.33	229,824,001.77	14,195,429
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62,286,092.79	83,048,123.72	5,129,593
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	62,286,092.79	83,048,123.72	5,129,593
陈志成	53,153,777.21	70,871,702.95	4,377,498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5,599,996.84	60,799,995.79	3,755,404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合计 (元)	对价支付方式	
		股份支付对价 (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邱镇强	42,588,250.11	56,784,333.48	3,507,370
ZHANG HUI (张辉)	17,717,788.94	23,623,718.58	1,459,154
合计	456,000,000.00	608,000,000.00	37,554,041

注：上表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9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7年9月7日，标的资产和成显示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0889257XD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飞凯材料持有和成显示100%股权，和成显示成为飞凯材料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飞凯材料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对方同意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和成显示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系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

转让方承诺和成显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8,000万元和9,500万元；如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转让方承诺和成显示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

本次交易于2017年度完成资产过户，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承诺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9,500万元和11,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0494 号）：2019 年度，和成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7.79 万元，高出承诺数 8,187.79 万元。天职国际认为：飞凯材料编制的《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成显示 2017 年至 2019 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	超额完成数
2017 年	20,470.96	8,000.00	12,470.96
2018 年	20,174.72	9,500.00	10,674.72
2019 年	19,187.79	11,000.00	8,187.79
合计	59,833.47	28,500.00	31,333.47

四、国元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通过查阅飞凯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5209-4 号）、《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3771 号）、《关于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10494 号）等，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和成显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交易对方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以下无正文）

